

展，衍生國家安全疑慮及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，世界多國積極研討相關法規訂立規範，獎勵無人機發展且同時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，然而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無人機相關規範，既有法規亦難適用，政府應盡速研討相關政策制定專法，建立適當且全國性的規範，以兼顧民眾權利及無人機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一月法國發生《查理周刊》喋血事件，二月巴黎多個敏感地標，包括美國大使館、巴黎鐵塔、協和廣場、羅浮宮及全市最高建築物蒙納帕斯大樓，上空再現至少五架無人機蹤影，隨後三名半島電視台記者遭巴黎警方逮捕，引發大眾恐慌。四月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官邸發現一架四軸飛行器（無人飛行機），機身上標有輻射記號並裝載不明液體，經查驗不明液體為鈾 134、鈾 137，同樣引發日本社會恐慌。八月，我國亦發生陸客操作無人空拍機，失控撞上台北 101 大樓事件，顯示台灣待建立相關規範。

二、除了恐怖攻擊以外，在世界各地，皆有不肖記者利用無人機當成偷拍影視名人工具，引發侵害隱私問題討論。無人機發展極具商業價值，成為企業新寵，市場研究機構 BI INTELLIGENCE 數據顯示，未來 10 年全球無人機產值可上看 1,000 億美元。世界主要國家多已著手研擬小型無人飛機商業用途之相關規範，如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於今年二月公布無人飛機使用規則草案，歐洲航空安全署也預計於年底完成草案並提交討論，希望能建立歐盟無人機一致規範。

三、工業大國致力於制定無人機平衡之管理規範，然而過於嚴格的法規可能阻礙無人機產業發展，錯失全球無人機產業商機，因此部分國家如日本也迅速推出對產業友善的法令規範，協助國內無人機業者取得領先優勢。我國政府應積極研討相關法規制定專法，建立全國統一的適當管理規範，促進無人機產業發展，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李貴敏 江惠貞 羅明才

連署人：曾巨威 盧秀燕 賴士葆 潘維剛 蔣乃辛

邱文彥 許淑華 陳根德 楊玉欣 徐志榮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，一旦發生不幸事故，在短時間就可以募集到大量救援物資及善款。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及組織甚多，素質良莠不齊，容易發生中飽私囊等情事。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

業管部會，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、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，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，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、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，一旦發生不幸事故，在短時間就可以募集到大量救援物資及善款。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及組織甚多，素質良莠不齊，容易發生中飽私囊等情事。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業管部會，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、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，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，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、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，如對高雄氣爆，高雄市政府「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」截至 10 月底所收善款達 45 億 6 千多萬元。又如對新北市八仙塵爆，新北市所收善款截至 9 月底達 16 億 1 千多萬元。

二、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、組織甚多，依內政部對於國內社會團體的統計顯示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成立數高達 3,032 筆，其中冠有「慈善」名稱者就達 239 筆。其間各單位及組織的素質良莠不濟，中飽私囊等情事就很容易發生。

三、日前民間團體就公布民調顯示，有達 49.18%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公布善款的使用情形；另有 54.25%的受訪者不知道善款是否被妥善運用，而有 45.89%的受訪者不知道是否過度集中。

四、爰此，對各個慈善單位、組織實應加強「他律」管理，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衛福部及其他業管部會，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、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，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，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、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2 人提案，有鑑於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是數位時代新趨勢，其創意對話也是科技產業提升消費市場命題能力的重要關鍵，故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應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，以及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，以促進科藝跨界研創，並導入核心職能及證照鑑定系統，培育數位藝術創作表演與幕後人才，展開產學合作，進而佈局表演產業一條鏈聚落，此事關乎我國未來 10 年的創新發展與產業加值。爰此，建請文化部協調臺灣省政府、科技部等單位，將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區、小巨蛋等打造為「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排練室」、「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」及「科藝實驗室」等，讓科技與表演藝術彼此找出創價方程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